

包头市昆区卜尔汉图镇哈德门村荣远达种养殖合作社设施农业产业提质升级项目 设备购置三方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乙方）：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哈德门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需方（丙方）：内蒙古全兴合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商品购置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协议，三方需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卜尔汉图镇哈德门村荣远达种养殖合作社设施农业产业提质升级项目

二、项目地点

卜尔汉图镇哈德门村荣远达种养殖合作社

三、项目内容（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叉车	CPC30-Q25K2	1	65000.00	65000.00
铲车	T930	1	42000.00	42000.00
电动三轮平板	整机尺寸2*1*1.1M; 车厢尺寸1.5*1M; 电池容量: 60V45AH锂电池; 电机功率: 1800W	1	11500.00	115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118500.00)			



上述商品共计金额为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18500.00 元），本价格为含增值税的包干价，实际支付金额以发票约定金额支付为准。

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对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 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59250 元）作为预付款。丙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发货，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标准）后，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53325 元），扣留 5%（5925），设备调试运营正常 3 个月后支付。

2. 设备质保期限为三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维修需求，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接到甲方通知后须于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满，设备无质量遗留问题，甲方将质保金无息全额退还丙方。

3. 丙方所供商品应符合国家同类商品的标准及质量要求以及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所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具体质量标准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及验收标准》），如所供商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和合同中所规定标准要求，由丙方负责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4. 甲方对商品的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商品质量有任何异议，应与丙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退货可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情况，并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四、交货及验收标准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
3. 丙方确保商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运输不当造成



商品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丙方负责。

4.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运费由丙方承担。丙方应当采取符合运输要求、能够保护货物质量完好的包装方式，包装费用由丙方承担。

5. 丙方交付货物时，应当同时交付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单、装箱单等全套附随资料。

对于货物的隐蔽质量瑕疵，乙方或甲方应当在发现瑕疵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出异议，异议权最长不超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货物交付后，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三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之日以签署确认书之日为准。

如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质量保证

商品质量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算，人为操作失误、自然灾害除外。

丙方负责免费为所供设备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应当在设备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六、三方权利义务

丙方商品交付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现相关情况，致使商品无法正常使用等质量问题，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更换工作。

丙方负责免费为所供设备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应当在设备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七、合同纠纷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三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事项

1. 项目所需资金部分由甲方支付，所购商品的保管使用权由乙方承担，待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商品移交乙方，乙方需按甲方财务经管及财政部门相关制度要求等划入单位固定资产账目。

2. 甲方有责任监管乙方项目资金使用、采购商品绩效考核的责任，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

3. 乙方对商品达到一定年限后，需报废或处理的，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按照相关要求并获批复后方可进行报废处理，如未履行报备手续，产生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含甲方财务留存壹份），乙、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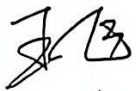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箭

乙方(盖章)：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哈德门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丙方（盖章）：内蒙古全兴合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